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
查报告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的新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伟的新材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设立〈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共发行股票 1,99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500.00 元，汇入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54050078801200000027 的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7]000671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100

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 1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4050078801200000027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伟的新材已与主办券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做出了详细的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告的《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11),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19.65 元。

公司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99,500.00
加: 利息收入	13,936.53
募集资金使用	20,013,316.88
其中: 1、支付职工薪酬	1,070,000.00
2、还银行贷款	5,400,000.00
3、支付原材料款	11,686,701.02
4、支付公积金	35,000.00
5、支付社保费	87,000.00
6、支付税金	1,050,451.86
7、支付物流费	377,004.80
8、支付租赁费	157,159.20

项目	金额（元）
9、支付电费	15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119.65

注：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中获得的利息纳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2018 年伟的新材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约定的用途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工作，2018 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审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购销合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资料及明细账，与主要负责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及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伟的新材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根据核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伟的新材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伟的新材已建立《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主办券商对伟的新材 2018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